

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确认函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贵公司根据有关协议（或委托合同）及我单位提供的技术资料编写的关于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招标文件（含招标公告），经我单位保密审核，该公告及招标文件不涉密，符合要求，同意对外发布。

特此确认！

单位名称：麻栗坡县文化和旅游局

单位领导签字：

日期：2025年4月17日

此文件审核合格，同意发布



刘学杰
2025.4.23

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 (二期)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GC532600202500162001

招标文件

招 标 人: 麻栗坡县文化和旅游局

招标代理机构: 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日 期: 2025年 4 月

编制人: 孙楷

审核人: 余敏

审批人: 刘学杰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8
第五章 技术要求	7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8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公开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招标项目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已由麻栗坡县发展和改革局部门立项批准建设，项目业主为麻栗坡县文化和旅游局，项目建设资金：已落实，现由麻栗坡县文化和旅游局（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对该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潜在投标人提出投标申请。

2、项目基本情况及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2 项目编号：GC532600202500162001

2.3 建设地点：麻栗坡县天保镇内

2.4 建设规模：大王水上运动片区的室内装修工程、室外附属工程、应急中心室外工程及相关配套设备等。

2.5 服务周期：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总承包缺陷责任期满。

2.6 招标范围：为项目工程建设提供专业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2.6.1 项目管理：为业主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及采购咨询、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协助总承包合同商务谈判及总承包合同审查、行政许可手续办理等服务。

2.6.2 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台账的审核、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查，工程中间计量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材料及设备询价和工程价款洽商的意见、配合本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及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2.6.3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履行安全法定管理责任、协调项目参与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预验收、审查竣工文件、审核工程缺陷修复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具体工作内容以咨询合同约定为准。

2.7 质量要求：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T、《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3.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员要求：

3.2.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2 造价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须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建筑工程或安装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2.3 监理负责人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

3.3 财务要求：提供近年度（2023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4 信誉要求：

3.4.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

3.4.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

3.5 其他要求：

3.5.1、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

3.5.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

3.5.3、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

3.5.4、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3.5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 本项目不划分标段。

4、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获取方式：网络获取（未通过网络获取方式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投标）；

4.2 电子招标文件的获取：凡有意参加投标者，2025年4月25日00时00分至2025年5月1日00时00分（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及双休除外），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凭企业数字证书（USBKEY）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未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的企业需要按照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认证的要求，办理企业数字证书（CA），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完成注册通过后，便可获取招标文件，此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招标文件（含招标电子技术标文件，格式为*.BZBJ）供投标人下载使用。（注册办理证书流程见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服务指南或电话咨询（010-86483801；在线服务QQ：4009618998）。

4.3 招标人不接受邮购招标文件。

5. 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2025年5月21日09时00分。

5.2、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电子投标文件（*BTBJ），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未按要求提交，招标人不予受理。

5.3、开标地点：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

5.4、开标方式网络解密：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前持单位CA数字证书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做好网络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工作，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须在规定的解密时间（系统默认的三十分钟）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工作，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若未在签名确认时间内完成签名确认，则视为对本次开标无异议，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温馨提示：请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交易信息网做好准备，详情请参考《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上开标操作指南（投标方）》网上开标由北京筑龙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技术支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电话：0876-2123578、0876-2189885。）

6.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7、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云南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网”上发布，我公司对其他网站或媒体转载的招标公告及其内容不承担任何责任。

8、联系方式

招标人：麻栗坡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麻栗坡县文化路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禹娇

电 话：0876-3054465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敏、孙彪、贺杨凡

地 址： 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A6 地块）办公楼 17 层 1701 号

电 话： 0871-65014228、17787350051

行政监督单位：麻栗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监督电话：0876-6622350

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电子化招标文件电子化交易的内容

(适用于工程建设网上智能开标招标文件)

1、电子招标文件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文件获取截止时间前（北京时间，下同），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网上获取招标文件及其它招标资料（电子招标文件格式为*.BZBJ），数字证书（CA）详见其办理流程。

2、电子招标文件澄清与答疑

所有获取了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可凭企业数字证书（CA）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通过在线方式匿名进行询问、质疑。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向招标人提出询问，以便招标人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在线不署名提交质疑，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3、电子招标文件的修改

（1）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涉及评标办法、评审项目等重要评审内容做出变更，将同时发布补遗文件进行说明，以保证各投标人都能重新下载并用于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2）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及时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中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后果自负。

（3）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电子文件为准，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澄清、招标文件修改文件内容前后相互矛盾时，以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为准。

4、电子投标文件的组成及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具体要求：

（1）非公路双信封项目的投标文件格式为*.BTBJ，使用云南省工程建设模块化投标文件编制系统完成编制，并完成电子签名及加密。

（2）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图片建议使用 JPG 格式，并且每张图片的分辨率应小于 100dpi，每份投标文件须小于 100M。

5、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须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t-home-web/#/homePage>），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且完成电子签名确认，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以确保文件上传成功。投标文件在截止时间前未完成电子签名确认的，视为无效投标，不能进入开标阶段。

同时，投标人应自行下载已上传成功的投标文件，并进行查看、解密和核验投标文件，以确保上传投标文件的正确性。

6、电子投标文件的撤回、修改和重新递交

(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撤回在网上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修改后重新递交，无须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2) 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说明第 4 点、第 5 点的要求进行重新编制、加密和递交。

7、电子开标及投标文件解密

开标方式：

网上智能开标及远程解密

(1) 投标人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网址：<https://ggzy.yn.gov.cn/ynggfwp-home-web/#/homePage>），按照《网上智能开标远程解密操作指南（投标人）》完成远程解密、查看开标一览表等相关操作。本项目解密时间为 30 分钟（系统默认），若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所有投标文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不再进入评标阶段。

(2) 因开标系统、开标现场网络、设备及其他特殊原因，导致不能正常解密投标文件的，经核实和上报相关部门同意后，可再次下达网上解密指令来延长解密时间。

(3) 开标过程中如有问题，可以在线提出异议，由代理机构给予回复。在规定的异议询问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则视为对开标结果无异议。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名称：麻栗坡县文化和旅游局 地 址：麻栗坡县文化路文化服务中心 联系人：陈禹娇 电 话：0876-305446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余敏、孙彪、贺杨凡 地 址：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同德广场（A6 地块）办公楼 17 层 1701 号 电 话：0871-65014228、17787350051
1.1.4	项目名称	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1.1.5	建设地点	麻栗坡县天保镇内
1.2.1	资金来源	政府资金。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到位
1.3.1	招标范围	为项目工程建设提供专业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等工程咨询服务）。
1.3.2	服务期限要求	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总承包缺陷责任期满。
1.3.3	质量要求	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T、《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1.4.1	投标人资格要求	1. 资格要求：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具有独立的法人，具备工程监理综合资质或同时具备房屋建筑工程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和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乙级及以上（含乙级）资质，并具备工程项目管理和全过程工程造价咨询服务能力。 2. 拟投入项目管理人員要求： 2.1 项目总负责人要求：取得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包括注册建筑师或注册结构工程师或注册建造师或者注册监理工程师等，注册证书应注册在本单位；未取得注册执业资格的，应取得高级及以上专业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术职称，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2造价负责人要求：拟投入本项目的造价负责人须持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一级造价工程师（或原注册造价工程师）证书（注册专业为土木工程或安装工程），并注册在本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2.3监理负责人要求：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注册专业为房屋建筑工程），注册在投标单位，提供本单位为其缴纳的社保证明。</p> <p>3. 财务要求：提供近年度（2023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p> <p>4. 信誉要求：</p> <p>4.1、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今）没有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没有被项目所在地政府或国家部委禁止市场准入等情形；投标人当前未有不良记录（提供承诺）。</p> <p>4.2、根据《云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治理拖欠农民工工资问题的实施意见》（云政办发〔2016〕68号）的规定，在工程项目招投标过程中，若中标人有拖欠工资重大违法行为，投标人近三年有拖欠工资记录的将取消投标资格，投标人需附上相关承诺函（新公司根据实际情况提供）；（如中标后，由招标单位（公司）以查询函的方式统一向当地人社部门查询，查询结果中有拖欠农民工工资记录的投标人将取消中标资格）。</p> <p>5. 其他要求：</p> <p>5.1、拟派的项目总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提供相关承诺）。</p> <p>5.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提供相关承诺或证明材料）。</p> <p>5.3、中标单位的项目总负责人、造价负责人、监理负责人，中标后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到岗开展工作或擅自更换的，按合同条款的有关约定进行处罚。</p> <p>5.4、投标人应提供专项承诺书，承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内所有证明材料真实可查，如有伪造、弄虚作假等行为，一经查实，取消本项目投</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标资格（承诺书格式自拟）。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组织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异议 的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0 日前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 的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 离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 的其他材料	招标文件答疑、补遗、修改（若有）等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15 日前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5 月 21 日 09 时 00 分。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澄清的 时间	投 标 人 自 行 登 录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地区：“文山州”，进 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 清。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 招标文件修改的 时间	投 标 人 自 行 登 录 云 南 省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信 息 网 （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地区：“文山州”，进 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 该修改。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 其他材料	除本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组成外，无其他材料要求。
3.2.1	招标控制价	设招标控制价费率上限：333.45 万元，费率 25%，超过此费率做废标 处理。 注：投标报价暂以 13338.00 万元（暂定）工程费为计费额乘以所报费 率计算，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结算时送审的工程费乘以所报费率 （费率不予调整）计取，竣工结算成效附加费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执行另计。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2.2	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费率报价 投标人根据本项目建设规模以及有关规定，并结合市场因素，填报费率。
3.3.1	投标有效期	从投标截止之日起：90 日历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提供 2023 年经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无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采用企业、法定代表人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及电子签名。 注：在需要电子签章、签名的地方进行电子签章、签名，无需逐页电子签章、签名。
3.7.4	投标文件份数	1、网上递交：网上递交网址为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 ），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投标人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所有投标文件的上传（格式为：*.BTBJ），网上确认电子签名，并打印“上传投标文件回执”，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2	开标地点	麻栗坡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开标厅（麻栗坡县政务楼 25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网上公告时间为准）。
5.2	开标程序	开标顺序：按照交易平台自动提取所有投标人的顺序当众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或 5 人以上单数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代表和有关专家组成，其中招标人代表不得多于成员总数的 1/3。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云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注：特殊情况专家名单经相关部门批准后确定。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 <u>3</u> 家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发布招标公告的媒介上予以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个工作日。
7.4.1	履约担保	不提交。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9.1	是否实行电子评标	是，按交易电子服务系统要求。
9.2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9.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9.4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甲方”和“乙方”，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9.5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相关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行政监督单位：麻栗坡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监督电话：0876-6622350		
9.6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9.7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9.7.1		<p>投标文件的细微偏差是指投标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但在个别地方存在漏项或者提供了不完整的技术信息和数据等情况，并且补正这些遗漏或者不完整处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结果。细微偏差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有效性。</p> <p>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要求存在细微偏差的投标人在评标结束前予以补正。拒不补正的，在详细评审时可以对细微偏差作不利于该投标人的量化。</p>
9.7.2		<p>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同时，应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 10000.00 元。</p>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要求、质量要求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次招标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同一项目的全过程工程咨询单位与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有利害关系；
- (3)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5)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6)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7) 与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8) 被责令停业的；
- (9)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0)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1)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1.5.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方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以澄清函书面形式并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以电子的形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以电子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招标澄清和补遗全部通过网络送达，请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日前，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获取澄清，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十五天前，报监督部门备案后在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以电子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并且修改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修改内容均以交易电子服务系统上以电子的形式的内容为准。当招标文件与招标文件的修改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3 投标人自行登录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 (<https://ggzy.yn.gov.cn/homePage>)，选择地区：“文山州”，进入“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收取修改内容，无须回复确认已收到该修改。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提出。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内容

3.1.1 投标文件的组成：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2 投标报价

3.2.1 招标控制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2 报价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3 投标报价说明

3.2.3.1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是完成招标范围及招标人委托的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服务费、咨询费、人工费、工本费用、设备费、驻场人员的费用、专利使用费、资料费、交通费、保险费、利润、管理费、规费、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3.2.3.2 招标人提供的项目资料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3.2.3.3 本次报价的币种为人民币。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通过交易电子服务系统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招标范围、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电子版上传投标人应当按照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上传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5.1.1 招标人在本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所有投标人应当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 (3) 远程确认；
- (4) 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按交易电子服务系统的要求提出。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其中任何一个投标人系一个系统单位的人员。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书

公示期满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履约担保

7.4.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4.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4.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 签订合同

7.5.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1.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中标公示期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向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分。提出质疑时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同时还必须提交相关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

受理质疑部门：国鼎和诚项目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电话：0871-65014228

1.2 投标人提供的质疑书（如材料中有外文资料应同时附上中文译本）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 （1）质疑项目名称；
- （2）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3）质疑理由及事实依据；
- （4）质疑对象；
- （5）联系电话和地址；
- （6）质疑的日期；
- （7）质疑人署名。

质疑书实行实名制，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1.3 招标人或投标人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被质疑人应配合质疑处理部门的调查、处理工作，根据需要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1.4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三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1.5 投诉人必须首先经过质疑程序，在对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个工作日内通过云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文山州）向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电子招标投标

采用。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估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3.7投标文件的编制及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人员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2项规定
		其他资格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服务期限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项规定，且未超过招标控制价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符合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
		技术要求	符合第五章“技术要求”规定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	分值构成	1、投标报价：20分 2、综合评审：80分	

2.2.1	详细 评审	投标报 价 (满分 20分)	<p>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评标基准价为所有投标人有效报价的算术平均值 p： 当投标人数 $n \geq 5$ 时，$p = (p_1 + p_2 + \dots + p_n - \text{最高报价} - \text{最低报价}) / (n - 2)$； 当投标人数 $n < 5$ 时，$p = (p_1 + p_2 + \dots + p_n) / n$ 说明：p1、p2、…、pn 为投标人报价，n 为投标人总数。 投标报价得分： ①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分为 20 分； ②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的，每高 1 个百分点扣 0.2 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③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的，每低 1 个百分点扣 0.1 分，不足部分按比例扣分； 得分计算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二位。</p>	
		服务技 术方案 (35 分)	<p>1、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从现行项目管理标准依据，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团队构成、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审核项目进度、费用控制措施、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论述，并分析目前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对目前项目管理工作的建议等因素进行评审，内容详细、具有强的针对性、实用性。得（24-35 分） 2、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从现行项目管理标准依据，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团队构成、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审核项目进度、费用控制措施、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论述，并分析目前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对目前项目管理工作的建议等因素进行评审，内容详细但不细致，针对性、实用性一般。得（12-23 分） 3、结合本项目的建设内容，从现行项目管理标准依据，项目管理方法和手段、团队构成、管理制度、工程质量、审核项目进度、费用控制措施、服务期限等方面进行论述，并分析目前项目管理工作的重点和难点，提出对目前项目管理工作的建议等因素进行评审，内容详尽不明确，针对性、实用性一般。（1-11 分） 4、无服务方案得 0 分。</p>	
		项目管 理机构 (25 分)	项目总 负责人 11 分	<p>1、项目总负责人满足招标文件最低要求且每具备以下其中一项注册执业类资质（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新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老证）、注册监理工程师、高级工程师）的加分 2 分，本条加满 6 分为止。 2、项目总负责人至今负责过 1 个类似业绩得 1 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 1 分，本条加满 5 分为止。 （类似业绩指：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负责人业绩或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负责人业绩或工程监理总监业绩或工程咨询负责人业绩）</p>

		项目其他人员 14分	<p>1、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每有一个注册执业类资质（注册一级建造师、一级注册结构工程师、一级注册建筑师、注册一级造价工程师（新证）或注册造价工程师（老证）、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加1分，本条加满8分为止。</p> <p>2、其中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具有高级工程师的每人加3分，本条加满6分为止。</p> <p>（拟派项目组其他人员指除项目总负责人外的人员）</p>
		业绩 (20分)	<p>1、投标人成立至今承接过1个建设工程项目管理业绩得2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2分，本条加满14分为止。</p> <p>2、投标人成立至今承接过1个建设工程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条加满4分为止。</p> <p>3、投标人成立至今承接过1个建设工程监理业绩得1分，每增加一个类似业绩加1分，本条加满2分为止。</p> <p>注：业绩证明材料需提供中标通知书原件扫描件或合同原件扫描件。</p>
最后得分： 按百分制评分法进行评定，评标委员会各评委分别独立打分并计算各投标人评审得分，并署名确认。按照各评委评审得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总得分。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评标程序	详见本章附件A：评标详细程序	
3.1.2	否决条件	详见本章附件B：否决条件	

附件 A：评标详细程序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服务技术方案得分高的优先；服务技术方案也相等的，以投标报价得分高的优先；投标报价得分也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记名投票确定。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1) 报价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评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评分标准

(1) 报价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综合评审部分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 2.1 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1.3 对未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应通过相关的决议或在评标报告中说明情况。评标委员会经评审，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使得投标明显缺乏竞争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所有投标被否决后，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当有效投标文件不足 3 家时，评标委员会认为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并具有竞争性，则仍然按本评标办法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报价部分计算出得分 A；

(2) 按本章第 2.2.1 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评审部分计算出得分 B。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否决其投标。

3.2.5 投标人的勘察部分、设计部分统计分数原则：按评委评分计算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人的评审因素得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4.3 投诉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4.4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3.4.5 投诉应按照七部委 11 号令《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投诉处理办法》要求执行，否则投诉将不被受理，如投诉查实为恶意举报，将取消该投诉人投标资格，并由投诉人承担招标人一切经济损失，如情节恶劣的，将移交司法处理。

附件 B: 否决投标条件

B 0. 总则

本附件所集中列示的否决投标条件，是本章“评标办法”的组成部分，是对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和本章正文部分所规定的否决投标条件的总结和补充，如果出现相互矛盾的情况，以**附件 B**为准。除**附件B**所列的否决投标条件外，其他部分的否决投标条件不成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B 1. 否决投标条件

投标人或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否决投标处理：

- B 1.1 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B 1.2 有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B 1.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B 1.4 在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中，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符合评标办法前附表中规定的任何一项评审标准的。
- B 1.5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 B 1.6 投标人针对评标委员会询标所提问题，在询标完毕后，未作出书面说明并按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或不能合理说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将被认定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的。
- B 1.7 未按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模糊、无法辨认的。
- B 1.8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B 1.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的。
- B 1.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 B 1.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两处以上错漏一致的。
- B 1.1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报价或者报价组成异常接近或者呈规律性变化的。
- B 1.1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企业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 B 1.1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 B 1.1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 B 1.1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的。
- B 1.17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 B 1.1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的。
- B 1.19 评标委员会评审时若发现投标人报价存在有重大漏项、缺项，且在投标书中没有明确的阐述和承诺的。
- B 1.20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家九部委 30 号令》《云南省政府 106 号文》《云南省住建厅第 19 号公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经评标委员会集体表决后认定，视作串通投标处理，并提请有关监管部门依法予以处罚；
- B 1.20 违反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的。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最终内容以委托人和咨询人洽谈签订合同为准)

参照《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合同》制定
(以下内容仅作参考)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 _____

咨询人(全称):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与规范性文件,遵循自愿、平等、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以下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 _____。

2. 项目地点: _____。

3. 建设内容: _____。

4. 建设规模: _____。

5. 投资估算金额: _____。

6. 资金来源: _____。

7. 项目周期: _____。

二、服务范围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为:

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投资决策咨询: _____。

投资机会研究: _____。

项目可行性研究或评估: _____。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_____。

项目安全风险评估: _____。

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 _____。

项目(资金)申请及备案服务: _____。

其他: _____。

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工程报批报建服务：_____。

工程勘察管理：_____。

工程设计管理：_____。

工程勘察：_____。

方案设计：_____。

初步设计：_____。

施工图设计：_____。

工程监理招标代理：_____。

工程施工招标代理：_____。

材料设备采购管理：_____。

工程造价咨询：_____。

工程监理服务：_____。

施工项目管理服务：_____。

其他：_____ 合同谈判时约定_____。

其他单项咨询服务

项目融资咨询：_____。

信息技术咨询：_____。

风险管理咨询：_____。

项目后评价咨询：_____。

建筑节能与绿色建筑咨询：_____。

工程保险咨询：_____。

其他：_____。

具体的服务内容和要求等详见附件 1 [服务范围]。

三、 委托人代表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1. 委托人代表：_____。
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_____。
3. 单项 1 咨询负责人：_____。
4. 单项 2 咨询负责人：_____。
5. 单项 3 咨询负责人：_____。

四、 服务费用

本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签约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具体的服务费用计取和支付方式详见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五、 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计划自_____至_____止。

具体的服务期限和服务进度计划详见专用合同条件及附件 3 [进度计划]。

六、 合同文件的组成

组成本合同的合同文件包括：

- (1) 本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4)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 双方承诺

1. 咨询人向委托人承诺，按照法律和技术标准以及合同约定提供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2. 委托人向咨询人承诺，按照法律法规履行项目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按照合同约定提供开展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活动的依据，按照本合同约定派遣相应的人员，提供咨询服务所需的资料和条件，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应支付款项。

八、 词语含义

合同协议书中的词语含义与通用合同条件和专用合同条件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 合同订立和生效

1.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2.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3. 本合同一式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委托人执____份，咨询人执____份。
4.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或盖章后成立，并自_____生效。

委托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咨询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其意义外，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的下列词语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合同：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就咨询服务约定双方权利义务的，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具有约束力的文件，由合同协议书第六条〔合同文件的组成〕所列的文件构成。

1.1.2 合同协议书：是指组成合同的，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共同签署的称为“合同协议书”的文件。

1.1.3 工程合同：是指委托人为实现本项目而与实施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签订的工程、货物及服务合同。

1.1.4 合同当事人：是指委托人和（或）咨询人。

1.1.5 委托人：是指与咨询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接受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6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委托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履行合同的代表。

1.1.7 咨询人：是指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合同中提供咨询服务的一方，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和允许的受让人。

1.1.8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9 单项咨询负责人：是指由咨询人根据合同约定任命的，在咨询人授权范围内代表咨询人负责合同履行，主持相应单项咨询服务工作的负责人。

1.1.10 项目：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所指的，双方约定由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的工程项目。

1.1.11 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在组成本合同的全部文件中也可简称为咨询服务，是指咨询人接受委托人的委托，并在合同协议书和附件1〔服务范围〕中明确的，在项目投资决策阶段、工程建设阶段和运营维护阶段，综合运用多学科知识、工程实践经验、现代科学和管理方法，采用多种服务方式组合，为委托人提供阶段性或整体解决方案的综合性智力服务

活动。

1.1.12 服务成果：是指附件 1 [服务范围] 所列的，由咨询人为履行咨询服务按照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提供的有形和无形的服务成果，包括但不限于阶段性和最终的研究、调查、模型、图纸、报告、说明、技术规定和其他类似的电子或实物文件，并应当采用合同中双方约定的载体和形式。

1.1.13 服务变更：是指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构成服务变更的，对于咨询服务的任何更改。

1.1.14 服务费用签约价：是指委托人和咨询人在合同协议书中确定的总金额。

1.1.15 服务费用：是指委托人用于支付咨询人按照合同约定完成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范围内全部工作的金额，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按合同约定进行的变更和调整。

1.1.16 服务开支：是指咨询人为履行合同所发生的，向第三方支付合理开支，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

1.1.17 天：除特别指明外，均指日历天。合同中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天 24:00 时。

1.1.18 基准日期：通过招标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投标截止日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通过其他形式确定咨询人的以合同签订前 28 天的日期为基准日期。

1.1.19 服务开始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应开始本合同下咨询服务工作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

1.1.20 服务完成日期：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的绝对日期或相对日期，包括合同约定的任何延长日期。

1.1.21 服务期限：是指从服务开始日期起计算的，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或根据合同约定修改后的完成咨询服务所需的时间。

1.1.22 服务进度计划：是指咨询人根据第 5.2 款 [服务进度计划] 提交的进度计划，包括根据合同约定对其不时进行的修订。

1.1.23 知识产权：是指包括但不限于专利、专利申请、商标、商业秘密、注册设计、注册设计申请、著作权、设计权利、精神权利、工艺流程、技术指标、配方、图纸、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权利在内的所有知识产权权利。

1.1.24 保密信息：是指所有在披露时被披露方特别标识为保密的信息，或常人根据该信息的性质和场景合理认为应予以保密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保密或专有信息、商业秘密、数据、文件、通讯往来、计划、专有技术、配方、设计、计算、试验结果、样品、图纸、课题、技术指标、调研、照相、软件、工艺流程、程序、报告、地图、模型、协议、想法、方法、发现、发明、专利、概念、研究、开发以及商业和财务信息。

1.1.25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文件、信函、电报、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26 合同中的条款标题仅为阅读方便，不作为对合同条款解释的依据。

1.1.27 根据项目的特点，需补充约定的其它定义，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 (1) 本协议书；
- (2) 专用合同条件及其附件；
- (3) 通用合同条件；
- (4) 中标通知书（如有）；
- (5)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双方就该项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并根据其性质或双方协商确定优先解释顺序。

1.3 语言文字

合同以中国的汉语简体语言文字编写、解释和说明。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使用两种以上语言时，汉语为优先解释和说明合同的语言。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间的所有通信交流应使用编写合同所使用的语言。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1.4.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

法规、自治条例、单行条例和地方政府规章等。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合同适用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需要明示的法律、法规和规章等。

1.4.3 标准规范

适用于项目的现行有效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性标准，以及相应的规范、规程等，合同当事人有特别要求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委托人要求使用国外技术标准的，委托人与咨询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原文版本和中文译本提供方及提供标准的名称、份数、时间及费用承担等事项。

委托人对项目的技术标准、功能要求高于或严于现行国家、行业或地方标准的，应当在专用合同条件中予以明确。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应视为咨询人在签订合同前已充分预见前述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复杂程度，并已包含在服务费用中。

1.4.4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完成咨询服务所应遵守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均应视为在基准日期适用的版本。基准日期之后，前述版本发生重大变化，或者有新的法律以及技术标准实施的，咨询人应就推荐性标准向委托人提出遵守新标准的建议，对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应当遵照执行。因委托人采纳咨询人的建议或遵守基准日期后新的强制性的规定或标准，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1.5 通信交流

1.5.1 与合同有关的协议、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确定和决定等，均应采用书面形式，并应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送达接收人和送达地点。

1.5.2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各自的送达接收人、送达地点、电子传输方式等。任何一方合同当事人指定的接收人或送达地点或电子传输方式发生变动的，应提前3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视为未发生变动。

1.5.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及时签收另一方送达至指定地点和指定接收人的往来函件，如确有充分证据证明一方无正当理由拒不签收、无理扣押或拖延的，视为认可往来函件的内容。

1.6 保密

1.6.1 任何一方对在订立和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另一方的保密信息负有保密责任，

未经该方事先书面同意，均不得自行或允许其雇员、分包商、顾问或代理人对外泄露或用于合同以外的目的。一方泄露或者在合同以外使用该保密信息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双方认为必要时，可签订保密协议，作为合同附件。

1.6.2 但上述使用和披露限制不应适用于下列信息：

- (1) 在披露时为公共知识，或之后非因接收方的行为而成为公共知识的信息；
- (2) 在披露方披露时接收方已掌握，且并非从披露方直接或间接获取的信息；
- (3) 服务开始日期之后的任何时间从第三方处获取的信息，但该信息并非该第三方直接或间接从披露方处所获取；
- (4) 接收方在未利用保密信息的情况下独立开发的信息；
- (5) 法律法规、司法部门或政府机构发出指令要求披露的信息。

1.6.3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的保密义务应在服务完成日期或合同终止之日中较早者之后的两年届满。

1.7 发布

1.7.1 咨询人可以将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用于商业投标。除第 1.6 款 [保密] 和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可以单独或与他人合作发布与咨询服务和项目有关的材料和信息，但如果在咨询服务完成之日或合同终止之日（以较早者为准）之后的两年内进行发布的，应事先通知委托人。

1.8 严禁贿赂

1.8.1 合同当事人不得以贿赂或变相贿赂的方式，谋取非法利益或损害对方权益。因一方的贿赂造成对方损失的，应赔偿损失，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8.2 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咨询人的职员不应索取或接受合同规定以外的与项目有关的利益和报酬。

1.9 利益冲突

1.9.1 咨询人不得与其他第三方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除委托人另行书面同意外，不得参与和委托人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1.9.2 咨询人声明，在合同签订之日不存在可能使其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引起利益冲突

的事项，包括与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施工、材料设备供应单位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如在合同履行期间发生利益冲突事项的，咨询人在得知该情况后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双方应根据诚信原则以及相关法律规定就解决方法达成一致。

1.10 合同修改

对合同的变更或修改应以书面形式做出并由合同当事人正式签署。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1 委托人应遵守法律，并办理法律规定由其办理的许可、核准或备案，并将与咨询服务有关的相应结果书面通知咨询人。因委托人原因未能及时办理完毕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时，由委托人承担责任，但因咨询人未能根据合同约定协助委托人办理前述许可、核准或备案手续而导致的除外。

2.1.2 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时所涉及的所有外部关系的协调以及与其他组织相联系的渠道，以便咨询人收集需要的信息，为咨询人履行职责提供外部条件。委托人应在工程合同中或根据工程合同的规定及时向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提供咨询人及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名称或姓名、管理范围、内容和权限以及其他必要信息，并负责就咨询人与委托人以及委托人的相关承包商、供应商、本合同之外的其他咨询方等之间职权相重叠或不明确的情况予以协调和明确。

2.1.3 为了咨询服务的需要，委托人应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免费向咨询人提供相关资料、设备和设施。如果咨询人履行服务时另需其他人员的服务，委托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及时提供其他人员的服务，以保证咨询服务能够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除附件1〔服务范围〕另有约定外，其他人员的服务与咨询人的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与此类服务的提供者合作，但不对此类人员的行为负责。

2.1.4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委托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2.2 委托人决定

2.2.1 除合同另有明确约定外，委托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咨询服务的时间内，对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出的事项做出书面决定。

对咨询人在贯彻落实委托人意见时提出的有关问题，委托人应及时予以解答。因委托人原因未能答复或答复不及时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2.3 支付担保

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委托人应当向咨询人提供支付担保。支付担保可以采用银行保函或保证保险保单或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具体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2.4 委托人代表

2.4.1 委托人应指定一位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管理人员作为委托人代表，并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其姓名、职务、联系方式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委托人代表在委托人的授权范围内，负责处理合同履行过程中与委托人有关的具体事宜。委托人代表在授权范围内的行为由委托人承担法律责任。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咨询人。

2.5 委托人人员

2.5.1 委托人应在与咨询人协商后，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自费从其雇员中为推进项目安排、选择及提供有适当资格和经验的人员。咨询人可对上述人员的选择和替换提出合理异议，且在与相关法律法规不发生冲突的前提下，上述人员应就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事项接受咨询人的指示。

2.5.2 如委托人无法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要求提供相关人员，或咨询人合理认为委托人提供的人员存在不能胜任岗位责任、存在严重过失或不当行为或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则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替代人员，其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且应视为构成服务变更。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1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以及附件1〔服务范围〕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和要求提供咨询服务。如附件1〔服务范围〕中未详细描述咨询人的工作，则咨询人应为满足附件1〔服务范围〕中描述的所有功能和目的而履行咨询服务。

3.1.2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4〔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组建能够满足咨询服务需要的咨询服务机构，并按照附件3〔进度计划〕的约定完成咨询服务。

3.1.3 委托人需要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约定，咨询人应按照约定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等向委托人提供履约担保。

3.1.4 咨询人在履行合同义务时，应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以及合同约定履行职责，维护委托人的合法利益，保证服务成果的质量，运用合理的专业技术和经验知识，按照有经验的咨询人为同等规模、性质和复杂程度的项目提供同等咨询服务时应有的职业标准，谨慎、勤勉地履行其在合同下的责任和义务。

3.1.5 法律、法规、规章有相应规定的，咨询人及其咨询人员应具有履行咨询服务所需的资质或资格。由咨询人按照第3.4款[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的约定将相应的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该第三方和其他咨询单位应具有相应资质或资格。

3.1.6 在履行合同期间，咨询人应使委托人保持对咨询服务进展的了解，并按照附件43[进度计划]的约定，定期向委托人报告咨询服务工作进展。

3.1.7 任何由委托人支付费用并提供给咨询人使用的物品都是属于委托人的财产。咨询人有权无偿使用第2.1.3项中由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提供的服务。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来保护委托人的财产，直至咨询服务完成并将其退还给委托人。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

3.1.8 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咨询人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为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人选，并应具有履行相应职责应具有资格、能力和经验。咨询服务仅涉及投资决策阶段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资格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咨询服务涉及工程建设阶段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应当具有工程建设类注册执业资格且具有工程类、工程经济类高级职称。双方应在合同协议书及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基本信息及授权范围等事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经咨询人授权后代表咨询人负责履行合同。

3.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需要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提前书面通知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于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确因患病、与咨询人终止劳动关系、

工伤、去世等原因导致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委托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更换。

3.2.3 委托人有权书面通知咨询人更换不称职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通知中应当载明要求更换的理由。对于委托人有正当理由的更换要求，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将新任命的咨询项目总负责人信息报送委托人，并征得委托人同意后更换。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 咨询人员

3.3.1 咨询人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和附件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的约定，根据项目管理需要配备和派遣能胜任本职工作及具备相应能力和经验的各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对于承担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为委托人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的能力。对于承担工程勘察、设计、监理或造价咨询业务的单项咨询负责人和相关咨询人员，应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相应执业资格。咨询人根据合同派遣的咨询人员应取得委托人认可，对于已包含在投标文件、非招标项目响应文件和本合同中的咨询人员，除委托人明确提出异议外，均应视为已被委托人认可。

3.3.2 合同履行过程中，咨询人委派的咨询人员应相对稳定，以保证咨询工作的顺利进行。咨询人更换单项咨询负责人、有执业资格要求的主要咨询人员时，应提前7天书面通知委托人，除主要咨询人员客观上无法正常履职情形外，还应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由咨询人负责安排具有同等资格和能力的人员代替，同时承担更换费用。委托人对咨询人的主要咨询人员资格或能力有异议而提出更换的，应提出书面要求并须阐述更换理由，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3.3 若咨询人认为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将受到不可抗力或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事件的影响，则咨询人有权在将相应事件告知委托人后，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并将其咨询人员转移，直至不可抗力或其他事项影响消失。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1 除应收款项的转让外，没有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咨询人不得转让合同涉及的利益。未经另一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其在本合同下的义务。

3.4.2 咨询人不得将其承担的全部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将全部咨询服务肢解后全部转让给多个第三方。

3.4.3 咨询人应当自行完成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在保证整个项目完整性的前提下，咨询人可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或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将自有资质证书许可范围外的咨询服务依法依规择优委托给具有相应资质或能力的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对于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本合同范围内的咨询服务，属于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可由委托人自行招标，也可由委托人与咨询人共同作为招标人，或者由委托人同意后由咨询人担任招标代理人，根据项目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咨询团队或咨询方案招标。

3.4.4 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部分咨询服务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完成，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就该部分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咨询人仍应对该部分咨询服务负总责，就该其他咨询单位的行为、疏忽和违约承担相应责任。

3.5 联合体

3.5.1 如咨询人为联合体，则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委托人签订合同协议书。

3.5.2 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前向委托人提交联合体协议，并在其中约定联合体的牵头人和各成员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经委托人确认后作为合同附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联合体成员、各成员履行的咨询服务以及联合体的法律性质。

3.5.3 联合体各方应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向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并应在专用合同条件中明确联合体各方为履行合同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的方式。专用合同条件中没有约定的，联合体各方应向委托人承担连带责任。

3.5.4 联合体牵头人应根据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对咨询服务成果承担责任，并负责组织联合体各成员全面履行合同以及与委托人联系并接受委托人指示。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的方式及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4.1.1 委托人应根据附件1[服务范围]的约定，在不影响咨询人根据服务进度计划开展服务的时间内，向咨询人提供与咨询服务有关的一切资料和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相关情况以及相关承包商、供应商和咨询人的名录和信息。委托人提供上述资料超过约定期

限，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1.2 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提供必要的资料和信息，影响服务成果的质量或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任何一方发现资料中存在错误、疏漏或问题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但对上述错误、疏漏或问题的纠正应经委托人确认。

4.1.3 委托人应当遵守法律和技术标准，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咨询人违反法律法规，压缩合理服务期限，降低技术标准和工程质量、安全标准提供咨询服务。有关的特殊标准和要求由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4.1.4 委托人要求进行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经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后应在附件1 [服务范围] 中进行约定。委托人应当严格遵守主要技术指标控制的前提条件，由于委托人的原因导致变更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的，委托人承担相应责任。咨询人应当严格执行其双方书面确认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由于咨询人的原因导致超出约定的主要技术指标控制值比例的，咨询人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4.2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4.2.1 服务成果应符合法律、技术标准、现行规范的强制性规定及合同约定。具体的服务成果内容和要求在附件1 [服务范围] 中约定。

4.2.2 咨询人应对其所提供的服务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和科学性负责。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包括由于服务成果的质量问题、数据不实、计算方法错误所导致的决策失误，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4.2.3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的，咨询人应当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3 服务成果的交付

4.3.1 咨询人应按照附件3 [进度计划] 约定的服务成果交付时间向委托人交付服务成果，委托人应当出具书面签收单。

4.3.2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应向咨询人下达提前交付的书面通知并明确提前交付的内容，但委托人不得压缩合理的服务期限。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提交提前交付服务成果建议书，该建议书应包括实施的方案、缩短的时间、增加的服务费用等内容。委

托人接受该建议书的，咨询人应按照该建议书修订咨询服务进度计划，由此增加的服务费用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认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无法执行的，应向委托人提出书面异议，委托人应在收到异议后 7 天内予以答复，7 天内未予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咨询人的书面异议。

4.3.3 委托人要求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或咨询人提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建议能够给委托人带来效益的，合同当事人可以在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对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的奖励。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应报委托人审查同意。审查的范围和标准在附件 1 [服务范围] 中约定。审查的具体标准应符合法律规定、技术标准要求和合同约定。

除本合同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收到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应在 21 天内做出审查结论或提出异议。委托人对服务成果有异议的，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咨询人，并说明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具体内容。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书面说明，进行修改后重新报送委托人审查，上述 21 天的答复期限应重新起算。

合同约定的答复期限届满，委托人没有做出审查结论也没有提出异议的，除服务成果需经政府部门审查和批准外，视为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已获委托人同意。

4.4.2 如果委托人的修改意见超出或更改了附件 1 [服务范围]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应适用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的约定。

4.4.3 服务成果需政府有关部门审查或批准的，委托人应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在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期限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予以协助。

咨询人需按政府有关部门的审查意见修改服务成果。如上述审查意见构成了对附件 1 [服务范围] 所约定的服务范围的变更的，委托人应当根据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向咨询人另行支付费用。

4.4.4 委托人需要组织审查会议对服务成果进行审查的，审查会议的形式、组织方和时间安排，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服务成果审查会议的会议费用及委托人的上级单位、政府有关部门参加审查会议的费用由委托人承担。

咨询人有义务参加委托人组织的审查会议，向审查者介绍、解答、解释其服务成果，并提供有关补充资料。

委托人有义务向咨询人提供审查会议的批准文件和纪要。咨询人有义务按照相关审查会议批准的文件和纪要，并依据合同约定及相关技术标准，对服务成果进行修改、补充和完善。

4.4.5 因咨询人原因，未能按第 4.3 款 [服务成果的交付] 约定的时间向委托人提交服务成果，致使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造成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窝工损失及委托人费用增加的，咨询人应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致使服务成果审查无法进行或无法按期进行，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6 因咨询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的，委托人有权要求咨询人采取补救措施，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并按第 11 条 [违约责任] 的约定承担责任。

因委托人原因造成服务成果不合格致使文件审查无法通过，导致服务费用增加和（或）服务期限延长的，由委托人承担。

4.4.7 委托人对服务成果的审查，不减轻或免除咨询人依据法律应当承担的责任。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咨询人应根据附件 1 [服务范围] 以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工程合同相关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或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其他相对方进行管理和提供配合。此类管理和配合服务包括但不限于：

(1) 作为投资决策咨询人，就相关影响投资项目可行性的要素与项目各相关方进行联系和沟通，提供科学的决策依据和建议；

(2) 作为招标代理人，根据招标采购的需要，与投标人、评标人、相关政府机构等相关方进行联系协调；

(3) 作为勘察人积极提供勘察配合服务，进行勘察技术交底，委派专业人员配合及时解决与勘察有关的问题，参与基坑基底验收和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4) 作为设计人积极提供设计配合服务，进行设计技术交底、施工现场服务、参与施工过程验收、参与投产试车（试运行）、参与工程竣工验收等工作；

(5) 作为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造价、进度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

(6) 作为造价咨询人，与承包商等项目各参与方就项目资金使用、竣工结算等工程造价相关事宜进行联系与沟通，协调项目参与各方的关系；

(7) 作为项目管理人对招标代理、勘察、设计、监理、造价等服务及相关活动进行统筹管理工作。

4.5.2 咨询人根据附件 1 [服务范围] 提供管理和配合服务时，应当根据委托人的授

权以及合同约定代表委托人进行。具体授权范围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且委托人应将咨询人的授权和对权限的限制在工程合同中写明或书面告知委托人在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如咨询人或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在合同下的授权权限与工程合同下的职责存在歧义或矛盾，咨询人应通知委托人，且委托人应尽快给出指示以纠正该歧义或矛盾，必要时应根据合同约定签发服务变更的通知。

4.5.3 在委托人和工程合同相对方之间提供证明、行使决定权或处理权时，咨询人应当作为独立的专业人员，根据自己的专业技能和判断进行工作，并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在咨询人做出任何影响该工程合同相对方义务的指示和决定前，对于可能对费用、质量或时间产生重大影响的所有变更，须事先得到委托人的批准。因情况紧急，难以和委托人取得联系的，咨询人应当妥善处理委托事务，但事后应尽快将该情况通知委托人。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委托人应在计划开始服务日期7天前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服务工作通知，服务期限自开始服务通知中载明的日期或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日期起算。咨询服务应在专用合同条件所约定的时间或期限内开始和完成，根据合同约定进行延期的除外。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按照双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的约定，提交服务进度计划，计划应至少包括：

- (1) 咨询人为按时完成所有咨询服务而计划开展各项咨询服务的顺序和时点；
- (2) 附件3 [进度计划] 或合同其他部分所约定的将各项服务成果交付委托人的关键日期；
- (3) 需要委托人或第三方提供决策、同意、批准或资料的关键日期；
- (4) 附件3 [进度计划] 中约定的任何其他要求。

5.2.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服务进度计划后14天内完成审批或提出异议，逾期未审批或提出异议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服务进度计划，咨询人应根据该计划提供咨询服务。

5.2.3 咨询人应经常审查服务进度计划，若该计划不符合合同要求或与项目实际进度不一致的，咨询人应及时向委托人提交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并附相关措施和资料。除专用合同条件对期限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在收到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后7天内完成审核和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否则视为委托人同意咨询人提交的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

5.2.4 对于任何可能对服务产生不利影响、导致服务费用增加或服务进度计划延误的事件或情况，任何一方在得知上述事件或情况后应立即向另一方发出通知。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如因以下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对咨询服务的服务变更；

(4)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误的；

(5)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6) 不可抗力；

(7) 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应在发生上述情形后7天内向委托人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并在发生该情形后14天内提交要求延期的书面说明供委托人审查。委托人收到咨询人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应在7天内进行审查并就是否延长服务期限、修订服务进度计划及延期天数向咨询人进行书面答复。

如果委托人在收到咨询人提交要求延期的说明后，在上述约定的期限内未予答复，则视为咨询人要求的延期已被委托人批准。

上述服务进度延误情形导致服务费用增加的，委托人应当按照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调整服务费用。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的，咨询人应按照第11.2.3项[咨询人的违约责任]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专用合同条件约定了逾期违约金的，咨询人还应根据约定的逾期违约

金计算方法和最高限额支付逾期违约金。咨询人支付逾期违约金后，不免除咨询人继续完成咨询服务的义务。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委托人可根据项目建设情况，通过提前 28 天向咨询人发出书面通知的方式，以任何原因指示咨询人暂停部分或全部咨询服务工作，但应在通知中列明暂停的日期及预计暂停的期限。

5.4.2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下列情况下，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咨询服务：

(1)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且委托人未根据第6.3款〔有争议部分的付款〕就未付款项发出异议通知的。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提前28天向委托人发出暂停通知；

(2) 发生不可抗力。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根据第10.2款〔不可抗力的通知〕尽快向委托人发出通知，且应尽力避免或减少咨询服务的暂停；

(3)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情形。

5.4.3 已暂停服务的恢复

(1) 若委托人根据第5.4.1项〔委托人的暂停通知〕要求咨询人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收到委托人恢复通知后28天内恢复咨询服务。

(2) 若咨询人根据第5.4.2项〔咨询人的暂停权利〕暂停咨询服务，咨询人应在导致暂停的事项终止后尽快恢复咨询服务。

5.4.4 服务暂停的后果

(1) 对于咨询人在暂停前根据合同约定已经履行的咨询服务，委托人应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

(2) 在暂停期间，咨询人应采取合理的措施保证服务成果的安全、完整和保管，以避免毁损。

(3) 暂停导致的延误应根据第5.3款〔服务进度的延误〕修订。

(4) 除不可抗力及咨询人原因导致的暂停外，咨询服务的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因暂停和恢复所产生的费用。双方应根据第6.2款〔支付〕调整对咨询人的支付。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1 服务费用

6.1.1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服务费用的组成部分和计取方式，包括变更和调整的计取方式。

6.1.2 除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另有约定外，合同下约定的服务费用均已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

6.1.3 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当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明确约定咨询人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差旅费、通讯费、复印费、材料和设备检测费等服务开支是否已包含在服务酬金内，以及服务酬金中未包括的服务开支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1.4 对于咨询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合理化建议并被委托人采纳，以及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本项目投资额、咨询人提前交付服务成果等使委托人获得效益或规避潜在风险的情形，双方可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约定奖励金额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咨询人应在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的每个应付款日的至少7天前，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支付申请书应包括下列款项的金额及明细：

(1) 当期已经完成的咨询服务对应的服务酬金；

(2) 根据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所产生的、不包含在服务酬金内的合理服务开支；

(3) 根据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根据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节约的投资额等标准对咨询人进行的奖励金额；

(4) 根据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应增加或扣减的变更调整金额；

(5) 根据第11条 [违约责任] 约定应增加或扣减的索赔或违约金；

(6) 对已付款中出现的错误、遗漏或重复的修订，应在当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的金额

；

(7) 根据合同及附件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约定应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6.2.2 在对已付款进行汇总和复核过程中发现错误、遗漏或重复的，委托人和咨询人

均有权提出修正申请。经委托人和咨询人同意的修正，应在下期付款中支付或扣除。

6.2.3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款项的，应按照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向咨询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委托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不影响咨询人按合同约定行使暂停或终止咨询服务的权利。

6.2.4 未经咨询人书面同意，委托人不应以存在针对咨询人的索赔等为原因，扣留其应付的款项，除非仲裁庭或法院根据第 13.4 款 [仲裁或诉讼] 将应付款项判给委托人。

6.2.5 对于按月或按阶段支付的服务费用，应由咨询人提交该月或该阶段的支付申请书、费用说明及合理必要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等款项应分列，报送委托人审核并支付。除此之外，对于约定的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应随费用发生的该月或该阶段的服务费用一并提交支付申请书和支付。

6.2.6 在合同终止的情况下，即使未到支付服务费用的日期，咨询人有权得到已完成的咨询服务的付款。

6.2.7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服务费用均以人民币支付。涉及其他货币支付的，所采用的货币种类、比例和汇率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

6.3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6.3.1 委托人对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咨询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咨询人发出异议通知，并说明有异议部分款项的数额及理由。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13 条 [争议解决] 约定办理。对双方最终确定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有异议款项，仍应适用第 6.2 款 [支付程序和方式] 的约定。

6.4 结算和审核

6.4.1 委托人与咨询人应按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约定及时进行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结算和合同尾款支付。

6.4.2 对于按照服务时间计取的服务酬金以及按照实际发生计取的服务开支，咨询人应保存能够明确标明有关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的最新记录，并根据委托人的合理要求提供上述记录。

6.4.3 在服务期限内和咨询服务完成或终止后的一年内，委托人可向咨询人提前不少于 14 天发出通知，要求由委托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单位审计咨询人提出的与咨询服务相关

的上述服务时间和服务开支记录。审核应在正常的营业时间内并在保存记录的办公场所开展，且咨询人应提供合理的配合，但审核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委托人不得以审计为由拖延支付和结算服务费用。

第 7 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7.1.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的，应按照本条约约定进行服务变更：

- (1) 因非咨询人原因导致项目的内容、规模、功能、条件、投资额发生变化；
- (2) 委托人提供的资料以及根据本合同应提供的设备、设施和人员发生变化；
- (3)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范围、内容、方式；
- (4) 委托人改变咨询服务的履行顺序和服务期限；
- (5) 基准日期后，因项目所在地及提供咨询服务所在地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强制性技术标准的颁布和修改而引起服务费用和（或）服务期限的改变；
- (6) 委托人或委托人的承包商、供应商、其他咨询方等使咨询服务受到障碍或延长的；
- (7)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服务变更情形。

上述服务变更不应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如发生此类改变的应由委托人和咨询人协商一致，以对合同相关内容进行修订。

7.2 变更程序

7.2.1 咨询服务完成前，委托人可通过签发服务变更通知随时发起对咨询服务的变更。委托人也可先要求咨询人就即将采取的服务变更拟定建议书，委托人接受此建议书后应签发服务变更通知以确认该服务变更。

7.2.2 若咨询人认为委托人发出的指示或其他事件构成了服务变更，则应在合理可行的情况下尽快将该事件对服务进度计划、相关服务费用的影响通知委托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通知 14 天内签发服务变更通知或取消该指示，或签发该指示或事件不会导致服务变更的通知解释。咨询人可在收到进一步的通知后 7 天内根据第 13 条 [争议解决] 将该事件作为争议提交，否则咨询人应遵守该委托人的进一步通知。委托人

逾期签发服务变更通知、进一步通知或其他意见的，视为委托人认可该指示或事件构成服务变更。

7.2.3 委托人签发服务变更通知后，咨询人应受到该通知的约束，除非咨询人向委托人发出以下有证据支持的通知：

- (1) 咨询人不具备实施服务变更的技术和资源；
- (2) 咨询人认为服务变更将实质性地改变咨询服务的程度或性质；
- (3) 委托人签发的服务变更通知存在违反法律法规或技术标准前置性规定的情形。

7.3 价格调整和变更影响

7.3.1 若服务变更可能影响其他部分的咨询服务、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期限或增加咨询人工作量的，委托人和咨询人应对此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计算方式，包括对其他部分的服务的影响、服务进度计划和服务完成日期的影响以及增加工作量的影响达成一致。

7.3.2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根据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确定，若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中的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双方应达成新的取费标准。

7.3.3 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及其对服务进度计划的影响需经委托人的书面同意和确认。委托人同意价格调整和服务变更的影响后，应向咨询人发出指令，以开始执行服务变更。

7.3.4 以下情况委托人可直接向咨询人发出开始执行服务变更的指令：

- (1) 咨询人收到服务变更通知14天后，双方未能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 (2) 在服务变更工作开始前，双方无法确认服务变更的所有影响并达成一致。

在此情况下，咨询人应基于其付出的时间，根据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的取费标准获得补偿。若该取费标准不适用于该服务变更，则委托人应按照合理的费率或价格对咨询人进行补偿，直至双方就服务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和影响达成一致。

第 8 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1 委托人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提供给咨询人的资

料、文件，委托人为实施项目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委托人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文件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委托人。但委托人应向咨询人授予咨询人提供咨询服务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免许可费、可转许可的普通许可。

8.1.2 咨询人独立于合同之外而创造、开发和拥有的知识产权均属于咨询人。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咨询人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咨询人编制的各类书面文件，均属于咨询人。但咨询人应向委托人授予委托人利用咨询服务或项目而合理必需的，使用上述知识产权的相关许可，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许可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咨询人转让为提供咨询服务而创造或开发的知识产权的，委托人享有以同等条件优先受让的权利。

8.2 知识产权保证

8.2.1 咨询人和委托人保证，己方是拥有所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的知识产权权利人，或已获得知识产权权利人的相关许可。如咨询人或委托人因使用对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或资料而导致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则提供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并应在法律允许的情况下自担费用确保合法的权利人将相关权利转让或授予委托人或咨询人。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如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的约定、或者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的约定正当地终止合同，则其有权撤销根据本条所授予的知识产权许可，但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8.3.2 如委托人未能履行合同下到期的任何付款义务，则咨询人有权通过提前 28 天发出通知的方式撤销根据合同授予委托人的任何知识产权许可。

第 9 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专用合同条件的约定，投保委托人认可的、履行合同所需要的工程相关保险。工程相关保险应承担由于咨询人的疏忽或过失而引发的工程质量事故所造成的建设工程本身的物质损失以及第三者人身伤亡、财产损失或费用的赔偿责任。

9.1.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保险费用视为包含在服务费用中，不再另行计取。

如咨询人未根据合同约定购买上述保险，委托人可代为购买上述保险，产生的保险费用从服务费用中扣除。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1 咨询人应当保证上述保险在第 11.3 款 [责任期限] 约定的责任期限内持续有效，合同责任期延长的，咨询人应当及时续保。

9.2.2 咨询人应根据委托人的要求及时向委托人提交已投保的各项保险的凭证和保险单复印件，以证明本条要求的保险持续有效。

9.2.3 如本条所述的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则咨询人应立即就此通知委托人，并另行提供符合本条要求的保险，除因委托人引起保险的变更或提前终止外，由此产生的保险费用由咨询人承担。

9.2.4 保险事故发生后，相关保险的投保人和被保险人应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咨询人和委托人应当在得知相关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

第 10 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10.1.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和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其他情形。

10.1.2 不可抗力发生后，委托人和咨询人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第 13 条的约定处理。

10.2 不可抗力的通知

10.2.1 任何一方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10.2.2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书面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28 天内提交最终书面报告及有关资料。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10.3.1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

10.3.2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10.3.3 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咨询服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10.3.4 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该方的违约责任。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委托人违约：

(1)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或所提供的有关资料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存在错误或疏漏的；

(2) 委托人未能按合同约定提供咨询服务工作条件、设施场地、人员服务的；

(3) 委托人擅自将咨询人的成果文件用于本项目以外的项目或交第三方使用的；

(4) 委托人未按合同约定日期足额付款的；

(5) 委托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1.2 通知改正

委托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咨询人可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要求委托人在指定的期限内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

11.1.3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委托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咨询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长等造成的损失，并支付咨询人合理的利润。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情形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下列情形，属于咨询人违约：

- (1) 由于咨询人原因，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质量交付咨询服务成果文件的；
- (2) 由于咨询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其他事故时；
- (3) 咨询人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将咨询服务转让给第三方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
- (4) 未经委托人批准，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单项咨询负责人以及其他主要咨询人员的；
- (5) 咨询人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他义务的。

11.2.2 通知改正

咨询人发生上述违约情况的，委托人可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要求咨询人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

11.2.3 咨询人的违约责任

咨询人应根据合同约定承担因其违约给委托人增加的费用和（或）因服务期限延误等造成的损失。此外，合同当事人可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另行约定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1.3 责任期限

11.3.1 责任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开始，至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终止。工程勘察、设计和监理等影响工程质量的服务内容的责任期限应延长至有关部门规定的工程寿命期。

11.3.2 除非一方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的有关期限或法律法规规定的更早期限届满前，向另一方正式提出了索赔，否则不应认为该另一方对由任何事件所造成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11.4 责任限制

11.4.1 任何一方在合同下产生的违约责任，应仅限于：

- (1) 因违约直接造成的、合理可预见的损失；
- (2)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最大赔偿额不应超过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费用（扣除国家规定的税金），但第11.4.4项另有约定的除外；
- (3)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如咨询人被认为应和第三方共同向委托人负责，则咨询人支付的赔偿比例应仅限于因其违约而应负责的部分。

11.4.2 在提供与工程合同相关的咨询服务时，咨询人仅根据合同约定委托人承担违约责任，而不应就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履行工程合同所产生的责任对委托人承担责任。在法律允许的前提下，委托人应尽合理努力保护咨询人免受工程合同下的相对方提起的、与工程合同相关的索赔而导致的损失。

11.4.3 在不损害咨询人根据第 12.4 款 [合同解除的后果] 享有的权利的前提下，任何一方均不应就其他合同、侵权行为以及任何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任何收入损失、利润损失、生产延误、合同损失、使用损失、业务损失、第三方惩罚性赔偿、商业机会损失、或任何非直接、特殊或间接的损失负责。

11.4.4 任何一方因另一方故意或疏忽大意违约、欺诈、虚假陈述等不当行为造成损失，其损失赔偿不受本条下的责任限制约定所限制。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1 协商一致解除合同

委托人与咨询人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未经委托人同意，咨询人将咨询服务全部或部分交由第三方实施的；
- (2) 咨询人未履行其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约定，委托人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列明违约情况和补救要求，咨询人在此通知发出后 28 天内未能对违约进行补救；
- (3) 在不影响第 5.4.1 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下的权利义务情况下，不可抗力导致咨询服务暂停超过 168 天；
- (4) 咨询人违反了第 1.8 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 (5) 咨询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2.2 委托人可提前 56 天向咨询人发出通知单方决定解除合同，但需按照第 12.4.4 项的约定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咨询人可通过提前 14 天向委托人发出通知解除合同：

- (1)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1项 [委托人的暂停通知] 暂停了超过168天；
- (2) 咨询服务已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的（1）目和（3）目暂停了超过42天；
- (3) 咨询服务因不可抗力已根据第5.4.2项 [咨询人的暂停权利] 第（2）目暂停了超过168天；
- (4) 委托人违反了第1.8款 [严禁贿赂] 的约定；
- (5) 委托人宣告破产或无力偿还债务；
- (6) 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其他合同解除情形。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12.4.1 咨询人应根据其在合同解除前已履行的咨询服务获得支付。

12.4.2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1 项解除合同，则其有权：

- (1) 要求咨询人移交截止至合同解除之日咨询人履行咨询服务所必需的所有文件、信息、计算和其他服务成果；
- (2) 除因第12.2.1项第（3）目解除合同外，要求咨询人按照第11条[违约责任]赔偿因合同解除直接导致的合理可预见的费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安排其他咨询方完成咨询服务而发生的额外费用），且委托人有权将该等费用损失从应支付给咨询人的款项中扣除；
- (3) 暂停应向咨询人支付的款项，直至委托人收到第（1）目中的所有咨询服务资料且获得第（2）目的全部赔偿。

12.4.3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解除合同，因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应由委托人承担，咨询人应尽快通知委托人合同解除所产生的费用。

12.4.4 若委托人根据第 12.2.2 项解除合同，或咨询人根据第 12.3.1 项第（1）目和第（4）至（6）目解除合同，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因合同终止而损失的预期利润。

12.4.5 合同解除不应损害或影响合同解除前已发生的双方责任和义务。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1 和解

对于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具体内容。双方可以就争议自行和解，自行和解达成的协议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2 调解

如合同当事人不能在收到上述通知后的 14 天内或双方另行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该争议，可以就该争议请求相关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双方另行约定的第三方进行调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经双方签字并盖章后作为合同补充文件，双方均应遵照执行。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采取争议评审方式解决争议以及评审规则的，按下列约定执行：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合同当事人可以共同选择一名或三名争议评审员，组成争议评审小组。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双方应当自合同签订后 28 天内，或者争议发生后 14 天内，选定争议评审员。

选择一名争议评审员的，由合同当事人共同确定；选择三名争议评审员的，各自选定一名，第三名成员为首席争议评审员，由双方共同确定或由双方委托已选定的争议评审员共同确定，或由专用合同条件约定的评审机构指定第三名首席争议评审员。

除专用合同条件另有约定外，裁决员报酬由双方各承担一半。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可在任何时间将与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共同提请争议评审小组进行评审。争议评审小组应秉持客观、公正原则，充分听取合同当事人的意见，依据相关法律、规范、标准、案例经验及商业惯例等，自收到争议评审申请报告后 14 天内做出书面决定，并说明理由。双方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对本项事项另行约定。

13.3.3 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效力

争议评审小组做出的书面决定经合同当事人签字确认后，对双方具有约束力，双方应遵照执行。

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接受争议评审小组决定或不履行争议评审小组决定的，双方可选择采用其他争议解决方式。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产生的争议，合同当事人可以在专用合同条件中约定以下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 (1) 向约定的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3.5 争议解决条款效力

合同有关争议解决的条款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无效或者被撤销均不影响其效力。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件

第1条 一般规定

1.1 定义和解释

1.1.27 合同当事人补充约定的其他定义：_____。
_____。

1.2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为：_____。
_____。

1.3 语言文字

合同语言：_____。

1.4 法律和标准

1.4.1 适用法律

适用法律：_____。

1.4.2 标准规范

标准规范：_____。

1.4.3 法律和标准的变化

双方关于法律和标准变化的约定：_____。
_____。

1.5 通信交流

委托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委托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委托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委托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咨询人接收文件的地点：_____；

咨询人指定的接收人为：_____；

咨询人指定的联系电话及传真号码：_____；

咨询人指定的电子传输方式：_____。

1.6 保密

1.6.3 保密期限：_____。

1.7 发布

发布限制：_____。

第2条 委托人

2.1 委托人一般义务

2.1.3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和其他人员服务

(1) 委托人提供的设备

名称	数量	型号与规格	提供时间
1. 通讯设备			
2. 办公设备			
3. 交通工具			
4. 检测和试验设备			

(2) 委托人提供的设施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临时居住用房			
2. 临时办公用房			
3. 交通道路			
4. 公共设施			

(3) 委托人提供的其他人员服务

名称	数量	要求	提供时间
1. 工程技术人员			
2. 辅助工作人员			
3. 其他人员			

--	--	--	--

2.1.4 委托人的其他义务：_____。

2.2 委托人决定

为保证服务按服务进度计划进行，委托人应在_____天内就咨询人以书面形式提交给他
的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2.3 支付担保

委托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_____；

委托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_____。

2.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邮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委托人对委托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5 委托人人员

委托人应为咨询人安排、选择及提供的人员：_____

_____。

咨询人有权另行安排人员替代委托人人员的情形：_____

_____。

第3条 咨询人

3.1 咨询人一般义务

3.1.3 咨询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_____。

咨询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_____

_____。

3.1.8 咨询人的其他义务：_____。

3.2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3.2.1 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3.2.2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应提前_____天书面通知委托人。

咨询人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咨询人擅自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2.3 咨询人应在收到书面更换通知后_____天内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咨询项目总负责人的违约责任：_____。
_____。

3.3 咨询人员

3.3.1 各单项咨询负责人：

(1)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_____；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_____。
_____。

(2) _____负责人

姓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称： _____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 _____ 负责人

姓名： _____ ；
身份证号： _____ ；
职称： _____ ；
执（职）业资格种类及注册证书编号： _____ ；
联系电话： _____ ；
电子信箱： _____ 。

咨询人对其的授权范围如下： _____
_____。

3.3.2 咨询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咨询人员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3.3 咨询人认为将使其咨询人员的健康或安全保障受到影响的其他事件： _____
_____。

3.4 转让和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

3.4.3 允许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的服务内容和要求包括： _____
_____。

咨询人擅自转让或交由其他咨询单位实施咨询服务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_____
_____。

3.5 联合体

3.5.3 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责任： _____
_____。

3.5.5 委托人向联合体支付服务费用和其他费用的方式： _____
_____；

其他关于联合体的约定： _____
_____。

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

4.1 咨询服务的依据

咨询服务的特殊标准或要求：_____；

咨询服务适用的技术标准：_____。

4.3 对服务成果的要求

对咨询服务成果的其他要求：_____。

4.4 服务成果的审查

4.4.1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成果审查期限不超过_____天。

4.4.3 委托人在审查同意咨询人的服务成果后_____天内，向政府有关部门报送服务成果，咨询人应按委托人要求及时予以协助，协助时间应为_____。

4.4.4 审查会议的审查形式和时间安排：_____。
_____。

4.5 管理和配合服务

4.5.1 关于管理和配合服务的其他约定：_____。
_____。

4.5.2 委托人对咨询人的授权范围：_____。
_____。

第5条 进度计划、延误和暂停

5.1 服务的开始和完成

5.1.1 服务开始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在合同生效后_____天内；
- (2) 在咨询人收到合同规定的第一次付款后_____天内；或者
- (3) 计划开始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服务完成日期为以下第_____项：

- (1) 对于投资前或工程实施前的各类咨询服务，或只提供咨询报告、建议书等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起_____日内完成；
- (2) 对于履行为完成某一预定任务所需的服务，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起至负责的工程或任务预定完成日期_____为止；或者
- (3) 对于与工程项目建设进度相关联的服务，如工程监理、项目管理等，可约定自服务开始日期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或项目相关工程计划竣工日期或缺陷责任期满。

5.2 服务进度计划

5.2.1 咨询人应提交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2 委托人审查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2.3 委托人审查修订的服务进度计划的时间：_____。

5.3 服务进度的延误

5.3.1 非咨询人原因导致延误的其他情形：_____。

咨询人发出通知的时间：_____；

委托人书面答复的时间：_____。

5.3.2 咨询人原因导致的延误

因咨询人原因导致咨询服务进度延误，逾期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和上限为：_____。

5.4 服务的暂停

5.4.1 咨询人可暂停全部或部分服务的其他情形：_____。

第6条 服务费用和支付

6.2 支付程序和方式

6.2.1 支付的时间：_____。

6.2.3 委托人逾期支付违约金的计算方式：_____。

6.2.7 服务费用的支付货币：

服务范围	支付的币种	占合同货币的比例	对合同货币的汇率

第7条 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

7.1 变更情形

其他变更情形：_____。

7.2 变更程序

7.2.2 委托人对服务变更的答复时间：_____。

第8条 知识产权

8.1 知识产权归属和许可

8.1.2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归属及许可的约定：_____。

8.3 知识产权许可的撤销

8.3.1 双方关于知识产权许可撤销的其他约定：_____

第9条 保险

9.1 咨询人应投保的保险

9.1.1 咨询人应投保的险种：

险种	最低保险额	保险期限	其他信息

9.1.2 关于保险费用的其他约定：_____。

9.2 保险的其他约定

9.2.2 关于保险凭证提供的约定：_____

9.2.3 关于保险被变更或提前终止的约定：_____

第10条 不可抗力

10.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件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_____

10.3 不可抗力的后果

双方约定的不可抗力后果承担方式：_____

第11条 违约责任

11.1 委托人违约

11.1.1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1.1.3 委托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1.2 咨询人违约

11.2.1 咨询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1.2.3 咨询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_____

_____。

11.3 责任期限

责任期限：_____。

11.4 责任限制

最大赔偿数额：_____。

第 12 条 合同解除

12.2 由委托人解除合同

12.2.1 委托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2.3 由咨询人解除合同

12.3.1 咨询人可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_____

_____。

12.4 合同解除的后果

双方关于合同解除后果的其他补充约定：_____

_____。

第 13 条 争议解决

13.2 调解

就合同下的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_____进行调解。

13.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_____

_____。

13.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_____。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_____。

评审所发生的费用承担方式：_____。

其他事项的约定：_____。

13.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事项的约定：_____。

13.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_____种方式解决：

(1) 提请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_____人民法院起诉。

附件 1 服务范围

(合同当事人应在此附件中规定经双方协商同意的咨询服务范围, 相关描述应尽量全面准确, 并可在有利于理解的前提下明确不包括的服务内容或对服务内容的限制。双方可参考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相关技术标准编制本附件内容。对服务范围的描述可包括但不限于如下内容。)

一、投资决策综合性咨询服务

1. _____ (该项服务名称)

工作内容: _____;

(可包括对该项服务下具体工作内容的罗列和描述等)

成果文件: _____;

(可包括成果文件的具体罗列、份数、载体和形式等)

标准和要求: _____;

(可包括该项服务及相应成果文件所应达到的, 可测量、可核验的质量标准、主要技术指标等)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可包括咨询人将配合和管理的工程合同形式、咨询人的管理权限、咨询服务和其他方所提供服务之间的界面管理责任等)

其他: _____。

(可包括委托人应该进行的协调和提供的资料、咨询人应履行的相关程序及其他要求等)

2.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二、工程建设全过程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三、其他工程单项咨询服务

1. _____

工作内容： _____；

成果文件： _____；

标准和要求： _____；

相关管理和配合服务（如有）： _____；

其他： _____。

.....

四、对政府投资项目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的特别约定

对于政府投资项目，咨询服务范围的描述还应包括如下内容：

1. 咨询人提交的服务成果除应符合本合同其他关于服务成果的约定外，还应符合在专用合同条件[第4条 服务要求和服务成果]中约定的行政主管部门关于工作深度的要求，如因未达到深度要求而被要求补充修改的，由咨询人承担责任，不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2. 咨询人在提供咨询服务时，应当以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为限额，避免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如因咨询人原因导致提供的服务成果突破经批准的投资概算，不适用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约定；
3. 委托人和咨询人或者咨询人作为委托人招标代理人开展招标工作时，应采取正确的招标形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及其它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 咨询人负责造价咨询时，应确保其编制的投资概算、施工图预算及审核的竣工结算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具有时效性，并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的造价控制进行监督管理，及时向委托人提示存在的造价超出概算的风险；
5.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行政管理部门开展项目的财政投资评审、审计、后评价等工作，对于行政管理部门提出的整改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6. 咨询人应协助委托人配合人大、纪检监察、司法、行政等相关部门对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工作，对于提出的意见、建议或要求，应协助委托人进行整改。

附件 2 服务费用和支付

一、 服务费用的计取

合同所列的服务费用均_____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税率为_____。服务费用包括服务酬金、服务开支和奖励金额。具体计取方式如下：

1.服务酬金

双方同意按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服务酬金。服务酬金的取费基价为_____元，总费率为_____%。

(1) 按单项服务酬金加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计取

①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单项服务酬金，可按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可执行国家、地方、行业的相关收费标准或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

具体计算标准为：

_____；
_____；
.....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为_____。

②对委托的_____（列出委托服务内容）单项服务酬金，可按照以下标准计算（此类计费方法适用于无相关取费标准和收费管理规定的单项咨询服务，具体收费标准可由双方协商一致自行约定）：

具体费率标准为：

_____；
_____；
.....

本项合计服务酬金为_____。

③对统筹管理（项目管理）费用，可按照以下方式计取：

具体计取方式为_____；

本项合计费用为_____。

(2) 按人工成本加酬金方式计取

即按照咨询服务的人工成本加一定比例酬金（以综合计算系数表示），并根据所耗工日计算服务酬金，具体收费标准如下，该收费标准每年1月1日应按_____进行必要调整。

人员	数量	工日单价	工月单价	工日	工月	酬金比例	总价
----	----	------	------	----	----	------	----

(3) 按其他方式计取

双方约定的服务酬金其他计取方式为：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结算时以经审定的工程费乘以所报费率（费率不予调整）计取，竣工结算成效附加费按云价综合〔2012〕66号文执行另计。

2.服务开支

上述服务酬金中已包含的服务开支包括_____。

委托人应补偿咨询人除上述服务开支外为履行合同发生的其他合理服务开支，双方同意按_____计取，预计为_____元。

3.奖励金额

委托人对咨询人进行奖励采取以下第_____种方式。

(1)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和支付方式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计取：；

由于咨询人的服务导致委托人的投资节约而对咨询人奖励的支付：。

(2) 双方约定的其他奖励方式

进行奖励条件：_____；

奖励金额的计取：_____；

奖励金额的支付：_____。

二、 服务费用的变更和调整

委托人与咨询人双方同意，按照以下第_____种方式计算第7条〔变更和服务费用调整〕的服务费用：

1.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咨询人员工日收费标准_____元/天；

2.对_____服务（列出委托服务内容）按照附件 2（服务费用和支付）约定的相同或类似项目的取费标准确定；

3.双方约定的其他标准_____。

4.对于约定额服务费用以外发生的费用，双方约定的计算标准_____。

三、 服务费用的支付

双方约定按照以下方式支付服务费用：

支付次序	支付时间	支付额	备注
第一次支付			
第二次支付			
第三次支付			
第四次支付			
.....			
最终支付			

附件 3 进度计划

四、 咨询人向委托人提供服务的顺序和时间

序号	内容	开始日期	完成日期 (服务成果交付日期)
1			
2			
3			
...			

五、 需要约定的其他内容

(可在此明确委托人对于咨询服务顺序、日期、审批期限等的其他要求。如委托人要求，应在此约定用于制作服务进度计划的任何特定的进度软件。

可在此约定咨询人每月应提供给委托人的、用于报告服务进度计划进程的信息。)

附件 4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

六、 咨询人主要咨询人员相关信息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称	执（职）业资格证书及编号	学历	专业	岗位	派遣时间
1								
2								
3								
4								
...								

七、 咨询人的咨询服务机构组织架构

第五章 技术要求

一、项目简介：

- 1、项目名称：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 2、项目地点：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位于云南省文山州麻栗坡县天保镇天保农场。
- 3、建设内容及规模：

该项目分大王水上运动中心、军旅营地、花涧泉谷三大功能区，规划总用地面积 151771 m² (227.66 亩)。其中：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应急中心（暨国门消防低海拔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规划用地面积：13297 m²（合 19.95 亩）；总建筑面积：7692 m²；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大王水上运动中心），规划用地面积：100881 m²（合 151.32 亩）；总建筑面积：11335.47 m²（其中林中集市不在本次初设范围）；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花涧泉谷），规划用地面积：37593 m²（合 56.4 亩）；总建筑面积：7353.14 m²；

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应急中心（暨国门消防低海拔综合应急救援训练基地）建设项目，包含：备战楼及装修、生活楼及装修、训练楼及装修、值班室及装修；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大王水上运动中心）及附属工程；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花涧泉谷），包含：管理服务中心及装修、特色酒店及装修、滨水酒店及装修、花涧温泉屋及装修、室外活动场所及装修、酒店供水机房及附属工程。二期建设内容为：大王水上运动片区室外景观附属工程、大王水上运动及应急中心绿化工程、大王水上运动片区室外附属工程、大王水上运动片区室内装修工程、大王水上运动片区及花涧泉谷片区消防工程及相关配套设备等（施工范围以经发包人最终书面确认的施工图纸范围为准）。

- 6、估算总投资：项目估算投资 60000.00 万元，其中：二期的工程费暂定：13338.00 万元。

7、招标范围：为项目工程建设提供专业化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包括项目管理、全过程造价咨询、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施工阶段工程监理等工程咨询服务），工作内容：

2.6.1 项目管理：为业主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招标及采购咨询、采购管理、合同管理、质量管理、工期管理、安全生产管理、信息管理、协助总承包合同商务谈判及总承包合同审查、行政许可手续办理等服务。

2.6.2 全过程造价咨询：施工图预算审核、工程量台账的审核、工程变更的造价审查，工程中间计量审核、工程签证审核、进度款支付审核、工程索赔审核，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提供材料及设备询价和工程价款洽商的方案意见、配合本项目的财务竣工决算及审计检查等相关工作；

2.6.3 施工阶段工程监理：质量控制、进度控制、履行安全法定管理责任、协调项目参与方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关系、施工现场协调管理、组织分部工程验收及竣工预验收、审查竣工文件、审核工程缺陷修复施工方案并监督其实施。

具体委托范围由招标人按实际具体任务分配委托及合同约定为准。

- 8、服务期限要求：从合同签订之日开始至总承包缺陷责任期满。

9、质量要求：执行《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T、《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

（CECA/GC4-2017）》，并符合国家及行业现行相关法律法规，应确保成果资料完整、真实准确、清晰有据。

二、技术标准及要求：

按照《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规范》《GB/T-50326-2017》《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50319—2013、《建设工程造价咨询规范》GB51095-2015-T、《建设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规程（CECA/GC4-2017）》提供咨询服务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 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五、服务技术方案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其他资料

一、投标价（唱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麻栗坡县国门水上运动旅游建设项目（二期）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费率：%
	金额：
项目总负责人	
服务周期	
服务承诺	
备注：投标报价暂以 13338.00 万元（暂定）工程费为计费额乘以所报费率计算，最终项目管理服务费以结算时送审的工程费乘以所报费率（费率不予调整）计取，竣工结算成效附加费按云价综合〔2012〕66 号文执行另计。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1、根据你方招标工程项目编号为_____ {项目编号} 的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规定，经认真研究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承认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愿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合同条款的要求和我方投标文件的承诺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保证按合同约定实施项目工作。

2、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在以后项目实施过程中按招投标文件和合同文件确定的方式进行计量和结算。并完成合同服务期内全过程项目管理，我们将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有关规章制度，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完成全过程项目管理工作。

3、我方保证按合同协议书中规定的工作周期完成并移交全部项目管理成果资料。

4、我方同意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的投标须知中第 3.5 条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我方将受此约束。

5、除非另外达成协议并生效，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成为约束双方的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6、我方将与本投标函一起，提交人民币_____元作为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____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总负责人		
2	监理负责人		
3	造价负责人		
4	服务期限承诺		
5	质量承诺		
6	其他承诺		

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 性别：____ 年龄：____ 职务：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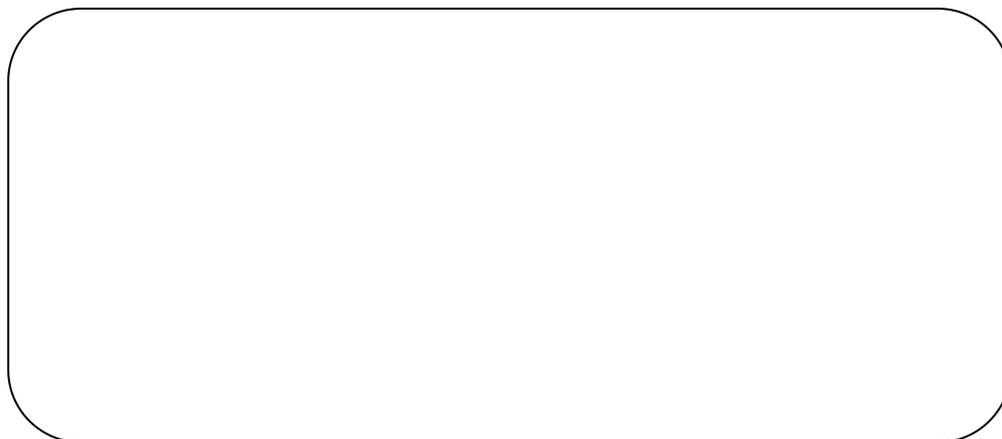
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姓名）为我公司就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的投标事宜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我承认代理人全权代表我处理_____ {招标工程项目名称}_____所有投标事宜。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反面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电子签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服务技术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三章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编制。服务方案需含有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格式自定）

1. 项目概况.....
2. 项目管理目标.....
3. 项目结构图.....
4. 项目组织模式.....
5. 投资控制管理.....
6. 进度管理和施工总进度计划.....
7. 质量控制管理.....
8. 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管理.....
9. 项目文档信息管理.....
10. 组织与协调.....
11. 项目沟通管理.....
12. 项目重点难点分析.....

六、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 码		
联系方式	联系 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全过程工程咨询项目 负责人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一) 营业执照扫描件

(二) 资质证书扫描件

(三) 财务状况资料

项目或指标	单位	____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 净资产收益率	%	
2. 总资产报酬率	%	
3. 主营业务利润率	%	
4. 资产负债率	%	
5. 流动比率	%	
6. 速动比率	%	
随本表附： 提供 2023 年的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利润表或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新成立的公司只需提供资产负债表、损益表或利润表、现金流量表）。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资历表

姓名		年龄		专业	
职称		公司单位职务		拟在本工程担任职务	
毕业学校	____年__月毕业于____（学校）____系（科）， 学制____年				
经 历					
__年 ~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名称				
获奖情况					
目前任 职项目状况	项目名称				
	担任职位				
	可以调离日期				
备注					
<p>随本表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身份证彩色扫描件； 2. 毕业证彩色扫描件（若需要）； 3. 职称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 4. 资格证书彩色扫描件（如有）； 5. 投标人的自有人员应附近期在企业交纳基本养老保险、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证明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并加盖社保机构专用章）的彩色扫描件； 6. 项目总负责人及备选项目总负责人应提供相关业绩证明材料的彩色扫描件； 					

注：目前未在具体项目上任职的，请在备注栏说明现在负责的工作内容。

(五) 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	
咨询类型	
合同权限	
合同金额	
备注	

注：本表可以横向延伸，后附（合同协议书或中标通知书）。

七、其他资料